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2)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上午十時正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告乃由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九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本公告所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城東路南側天瑞集團大廈10樓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83,281,647股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煜闊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合共1,627,385,716股股份，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78%，並由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即本公司關連人士及於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擁有重大權益）最終持有，其已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因此，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就決議案投票表決的股份總數為1,455,895,931股，佔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7.22%。除上述所披露者外，(i)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投贊成票；(ii)概無股東於通函中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及(iii)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表決監票員。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總票數百分比 (概約%)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確認及追認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權董事就二零二五年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所有文件及作出一切行動。	132,276,688 (100%)	0 (0%)	132,276,688 (100%)

有關決議案的詳情，請參閱通告及通函。

由於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超過50%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主席
李留法

中國，河南省，汝州市，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李留法先生；執行董事，李鳳變女士、丁基峰先生、李江銘先生及金明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孔祥忠先生、麥天生先生及姜森林先生。